

##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### 修订条款对照表

(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)

| 修改前   | 修改后  |
|---|--|
| 第十三条 ……   | 第十三条 ……<br><br>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          |
|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原件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，复印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。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 |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。会议记录的原件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，复印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。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 |